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2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由爱建集团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并视实际需求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5-013、016号公告)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065.34	613,486.70
负债总额	350,777.00	352,042.80
对外融资总额	335,334.83	344,430.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250.96	218,955.76
流动负债总额	265,006.45	258,598.58
净资产	258,288.34	261,443.91
营业收入	35,621.00	9,445.66
净利润	11,310.59	3,155.56

注:2024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25,03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67,847.50元,转增36,267,8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60,67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038,032	15,911,410		68,949,4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854,793	20,356,438		88,211,231
1、A股	67,854,793	20,356,438		88,211,231
三、股份总数	120,892,825	36,267,848		157,160,67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57,160,67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50,7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8.916835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246,140,316元÷276,040,000股×10=8.9168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91683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7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3,489,240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由59元/股调整为58.11元/股,自2025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11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详见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8.11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9-0.8916835=58.1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七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电竞”)、深圳市漫步者专业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专业音响”)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委托人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关联关系
东莞漫步者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4,000	2.34%	2025年4月9日	3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漫步者电竞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2,000	2.34%	2025年4月9日	3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双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2,000	2.69%	2025年4月9日	6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稳添利双周盈10号(14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4,000	2.87%	2025年4月15日	14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2号(60天最低持有)	浮动收益类	4,000	2.47%	2025年4月16日	6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季季鑫最短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3,000	2.88%	2025年4月17日	6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3号(7天最低持有)	浮动收益类	2,000	3.08%	2025年4月17日	7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漫步者专业音响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3号(7天最低持有)	浮动收益类	1,000	3.08%	2025年4月17日	7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漫步者电竞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银理财季季鑫最短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1,000	2.88%	2025年4月17日	6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东莞漫步者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类	4,000	2.10%	2025年4月30日	可随时赎回	无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添金3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浮动收益类	2,000	2.91%	2025年5月21日	30天后可随时赎回	无

(一)、(二)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三)浦银理财双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

(四)兴银理财稳添利双周盈10号(14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五)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2号(60天最低持有)

1、投资范围: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

(六)、(九)浦银理财季季鑫最短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票据、境外中资美元债等)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七)、(八)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3号(7天最低持有)

1、投资范围: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十)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投资范围: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十一)招银理财招睿添金3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投资范围: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等。

2、风险揭示: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应对措施

1.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3 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东莞漫步者	浦银理财浦天同盈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2	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3号(7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5,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未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4	北京爱德发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灵活申赎1号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灵活申赎1号理财产品	4,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6	北京爱德发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91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7	北京爱德发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6期(月月滚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5月28日2024-029	已到期
8	东莞漫步者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已到期
9	东莞漫步者	浦银理财月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已赎回1,000万)
10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2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已到期
12	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1号(18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已到期
13	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60天持有期(招享)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4	漫步者电竞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3号(30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5	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60天持有期(招享)理财产品	2,5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6	东莞漫步者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2号(60天最低持有)	3,7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2号(14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8	漫步者电竞	浦银理财月月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理财产品	1,000	2024年8月1日2024-041	未到期
19	东莞漫步者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未到期(已赎回1,000万)
20	东莞漫步者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1	漫步者电竞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未到期
22	北京爱德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132期(187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1939期(88天)收益凭证产品	2,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4	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6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未到期
25	公司	招商银行国债逆回购	5,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6	公司	招商银行国债逆回购	5,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7	北京爱德发	民生理财富竹固收稳健4个月封闭13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0月17日2024-051	已到期
28	公司	招商银行国债逆回购	5,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已到期
29	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4年306期	3,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已到期
30	普兰迪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60天持有期(招享)理财产品	8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1	漫步者电竞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2号(90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2	东莞漫步者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已到期
33	东莞漫步者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1期	3,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4	漫步者专业音响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1期	4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已赎回150万元)
35	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最低持有14天产品第1期	1,5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6	北京爱德发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4号(30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7	北京爱德发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2号(14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8	北京爱德发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5号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1月7日2024-056	未到期
39	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3号理财产品	2,6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0	北京	交银理财稳享赢收精选日开6号(14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3,2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1	北京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2号(14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1,8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2	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3号(30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3	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月开4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4	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封闭式)2024年356期	2,0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已到期
45	漫步者电竞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2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2月27日2024-060	未到期
46	北京爱德发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3号理财产品	3,000	2024年